

第十四届“春华杯”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一等奖

## 庙 村

吴闰桂

（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 2013 级）

### 上卷

#### 一

江浙一带，冬天过了不多就开春，雨一阵接着一阵的下，天气虽然没有北方的寒冽，但是还总有一些凉飕飕的感觉，特别是这样阴雨绵绵不绝的日子，恼的人心发慌，田地道路上也都是积水，虽然说树上叶子不见北方那样掉的光秃露脊，但是来往的风总吹得人不自在，窗户里子的人会听的它们砰砰地拍打声，像是在叫门，却更像是在叫魂。这样的日子，有些人就熬不过了，风吹一口气，他就少一口气。好些年前，洪村吴老三死的时候，雨下了一个多月，他一口气噎不下两眼窝子陷着，没有透出半点的光，嘴上翻来覆去几句话——报应啊，这风是阎老子催命来的哈。后来送丧的人说，从村上到山头，那风可大得很哩，纸钱都烧不起来，魂帆吹的怕有三丈高。

这件事儿后，年纪大的人都怕冬春光景，喜欢猫在屋子里，年纪大了，人总是越想活。谁这一辈子没做过什么亏心事，谁又晓得这会不会是阎王老子拿你的把柄。于是冬春里面离村最近的关帝庙香火特别旺盛，索性就多添了几座蜡烛架子，人们也乐得见，在菩萨前磕头要愿也好理直气壮一些，捐的香火钱也多起来，后来就多添了十八罗汉堂，大雄宝殿，造好那天用了闻听说过的最大的仪式规格，请佛堂的双林寺静池法师把经卷、珠宝、五谷及金属肺肝放入佛像内封藏，再由他率众弟子念了四十九天的经文，佛像开光那天远近村落的人都赶了来，静池法师宝相庄严，一吟一咏之间有着庄严的玄奥，大家纷纷信服，叩首以示虔诚，有些带小孩儿的妇女见得自己的孩子还站着，就急忙忙地让他跪下，磕头，说和自己一样的话。静池法师在庙落成，佛像开光后不久就回佛堂去了，此时村里头已经有了自己的庙祝和还有附近村落里的一些人组成

的居士团体，年长者居多，来庙里的时候揣着一只青布口袋，一到这儿就吟诵，由一人起领，其他人一起附颂。这声音可以在两里地开外都听得见。

洪村本来就是一个大村落，人丁旺盛，据说是在宋朝的时候从安徽迁到此地，出过大官，高居宰相，后来就在这地儿扎根散枝。村中人以吴姓居多，间杂黄、俞、万等姓氏人家，邻里和睦，倒也没有出过什么大事。洪村因为村大人多，逐渐就成了附近村落的中心，婆娘也都愿意往这边嫁，有一句溜子说的——“汉子还是洪村好，圈里肥猪田里稻，婆娘都往洪村嫁，不愁吃来还做宝”。村里面也有了一个集贸中心，由族里辈分高的人设立秩序，定期收一些例钱，供村里的一些开支。集贸中心就在关帝庙所在的小坡下面，箴器、粮食还有外来的新鲜物件和一些生活用品，本来是散户，在大殿修好之后，村里面的大辈儿一寻思，就定下了规矩——每逢阴历一三七就做大市，各地的跑商和山里人家可以到这儿来，也好方便大家，这规矩立下后，村市就愈发显出样子，人们也就更加富庶。有人说这是庙修的好，是对村民的福报。

这个观点是吴念瑾提出的，他可算是宏村的头号人家。父辈吴大白做的是顶殷实的活件儿——铁匠，打个锄头镢头铁钎，价格厚道，农户家里谁也少不得这样的物件儿。他父亲靠这个厚实了家底还娶了本村最俊的女人，在结婚那天，杀了一头猪一头羊，买了来一个外地跑商的所有鸭子，请村里面的亲故，摆了够全村人吃的流水宴，请村里头手脚最麻利干净的婆姨伺候饭菜，还在女人家的父母前面砰砰砰磕了三个脑袋，拍着胸膛说会照顾好玫瑰妹，说他从小没有父母，这以后啊，两位就是亲爸亲妈。岳丈本就收了不少的礼钱，这会儿又挣足了面子，满脸子的褶子顿时挤成一块儿，漏风的牙齿中间倒腾出受不得受不得，一面从椅子上慢腾腾的站起来，然后将他虚扶起来。周边人纷纷称赞，说这老汉可是有天大的福气，这辈子就不愁吃穿了，这会儿这老汉俞三就笑得更欢了，对周围人频频作揖。这时候的大家没有人顾着盖着红盖头的新娘两只手不停的抓着前襟，手指关节都发了白，就算被人看着了别人也觉得是紧张或者激动。谁不愿意有这么一个体面又疼惜自己还孝顺的汉子，虽然说脾气有些躁，可男人不都得这个样子的吗，哪像自己家里的汉子，床上还使不出三分劲儿。

但是这一晚，玫瑰很苦，对这个她将用半生去依的汉子。要说俊俏的婆姨从来就不缺少追求者，但是凡事都讲一个规矩，她父亲一次从地里回来，看见自家闺女坐在门口摆弄鞋底，脸蛋白净的不像村里人家，甚至比他上次出门在县里面瞧见过的女娃子还要好看上十倍时，俞三时突然有这样的觉悟的，这是

一种启发式的，带有想象色彩的觉悟，他那时起就给她打下了价，后半辈子都要靠这闺女来养活了。玫瑰丝毫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已经给自己定了价，看见自己父亲回来了，就忙上去帮他拿下锄子递上一碗凉开水，俞三端着碗的手不禁一抖，但是一口又灌了下去，硬了硬气，谁教我就这么一个娃娃，婆姨死的又早，以后给她找个好姑爷就好了，我也算尽力了。十五时，那时候玫瑰已经是远近有名的俊俏妹子，就等着媒婆踏破门槛。在来了八个媒婆后，他发现没有一个人合他心意，拿着他的话说，都是不用尿照自己的蛤蟆蛋蛋，就那副光景还想要玫瑰。甚至在第八个媒婆出门后朝外啐了口唾沫，带着唾沫星子朝着外头喊：咱家的小娘是什么样子，你也不寻思寻思，没有个三礼六聘别想要我家娃娃，我们家的娃娃嫁的应该是各村顶厚实的人家。打这儿起，媒婆不上门了，要知道，他提出的那些规矩，除了村里的大户人家受的起，别人也受不起啊，再说，村里面的大户，人家怎么会要你这破落户，就两分旱地还欢喜耍钱，你倒贴人家倒是可以，还三礼六聘，三亩水田，两间瓦房，做你的梦去吧，长得好看顶个啥，不能吃来不能用，还得防人家偷汉。

就这样，玫瑰到了十八岁了，貌美而庄，据说一个外来的商户来这儿见到她都挪不动道，连跟着就到了俞三家，被俞三一巴掌从门口打到庭院。要知道这也是外来户，对外方面村人还是比较团结的，尤其是那些看的到摸不着的“饿”的五脊六兽的年轻壮小伙，平时没事儿就绕着远路也要到玫瑰家门前过，唱个小曲吹个口哨，还有几个闲汉整天就在俞三家门口。俞三也乐得见，还劝玫瑰不用理会，说是充分利用——锄个地搭个架子提点水不用招呼就往前凑。他们看见一个外地的愣小伙子胆敢做出这么没溜儿的事儿，于是一股脑子上就上了去揍得那小伙儿没头没脑的，一下子就身上就被打得都是血。这时候的玫瑰对自己的美已经有了一定的了解，俞三都不让玫瑰随意出门，门口的那些破落户已经让她心里有些恼意，但她也不怪罪，因为她觉得这都是自己的脸带来的。

玫瑰住的离关帝庙不远，时日里也听得见里面的吟诵，常会去庙里进香。吴大白就是在庙前见得玫瑰，才晓得附近竟有这般貌美的女子，看了一眼软酥酥的回家后打铁都使不上劲儿，大白心里面总有一点点的小火苗子烧的他翻来覆去睡不着觉，猫爪子一样挠来挠去，得，就不睡觉了，一骨碌起来，点开房里的油灯，俩眼儿对着灯苗瞪的滚圆，这黄色的光点里面含着无尽的奥妙，他在灯火里面沉醉，他觉得自己就是火，就是那团燃烧的欲望，这让他越发觉得自己需要一个女人，像玫瑰一样的女人，一天光看，从头盯到小脚丫子，再从

脚丫子缝缝里面一点一点往上撩，白净的腿、腰、胸，他从灯里面看见了这奇异的女人的奥妙的显现，好像对他笑，又好像没有笑，这也不对那也不对，不得了了，他的生平第一次对一个女人有如此的渴望，弄得他喉咙里面呼不上气，下身的那火跑到胃里面，又从胃顺着钻到脑瓜子里面，再从天灵盖一泻而下，全身上下都有一种渴望，一团火，烧了，飞了，他完蛋了。他从椅子上跳起来，拿起粗瓷碗咕哩咕噜两大碗下去，滚烫的身子瞬间凉了，抱着肚子蹲在地上，操他姥姥的，妈的，一双手拍在旁边的椅子上，啪地一声，上，去她家，怕个球子。连着半夜就上了门，也不说什么，就是一股脑子拍门。璞掌似的手狠狠的拍，据后来他回忆，那天晚上月亮是圆的，通红通红那种还发毛的月亮，他的呼吸随手掌的拍打幅度越来越大，他心里有一团火，火里面有他，他需要熄火，但是没有火又活不下去，这一团火比最大的太阳还要热灼，他要死了，进不去就想死，没法活了！一脚踹了上去，门应声而倒。两双通红的眼睛对视在了一起，一双眼睛的脸是苍白色的，一双眼睛的脸是通红的，两双眼睛都在各自的眼眶里遥遥相对。一个人的身体是颤抖的，另一个人的身体也是颤抖的，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把剪刀，另一个人手里什么也没有。谁都没有先开口，但是那一瞬间，大白后来描述说，他所有的火都熄灭了，什么都没有了，两个没有说过话，见过面的人默默看着……关于晚上的这段东西是大白最为自豪的，但是每次说到这里，就不说话了，要继续说故事就得买酒，一般的酒还不行，可是给他买了酒倒上酒喝上酒他就开始不说话了，就算说话也是细细声声的，叫你听不清楚，但是嘟囔的里头却也可以听清楚一两句，但是这一两句却是谁也不肯说的，所以我也知道了，但是就是这一两句，却是这么多年来洪村最贵的话，听过的谁也不肯说，除非你给酒，据说因为不少人还因为这个故事赚了不少钱，到后来，连走村过项卖梨膏糖的人都知道，每逢一个地儿拿着一个小锣，绑地一敲，就说开了，因为这个故事，梨膏糖也挺走俏的，但是故事版本却有很多，这些都是后话了。

## 二

玫瑰在和吴大白结婚后没几个月就肚子鼓了起来，不多就就生了一个胖小子。要说传宗接代的事情可是农村里最大的事情，摆宴开桌流水席少不了，但是这一次似乎全村人都噤声了，那时候所有人都怀着一种历史悠久的保守，村

里面更加不必说，引神送鬼清明正月，要拜就拜，连磕头都有定数的讲究。女人们也裹得严实，那就像雷池一般不敢踏过半步，村外面的几座白石砌成的牌坊可睁大了眼睛，空洞的透明的装着空气的眼睛魑魅的盯着，仿佛那不是死物，而是钉在了地上的鬼魅，夜里掳去不贞女人的生气。

六个月，说破天也造不出个娃，但是吴念瑾就这么生下来了，没名没姓，不说名也不说姓，就叫了狗子，这个名字就一直陪了他的童年。俞三就那么一个女儿，女儿嫁了出去他就随了过来，按他的话说，多副碗筷，就搬到女婿家，哪像知道就有了这事情，本来说白着头发也还算精神抖擞，这一下子眼睛浊了不少，闲言碎语就像门口准备堆着过冬的柴火，一天天多起来，把门口都堵住了，这一堵堵在了大白的心里，堵的他心慌，发毛，却又浑身没劲儿，他早就预料到了，婚夜的对话，没有见红的新婚，眼瞅着肚子就像吹气球一样鼓起来的几个月，他就是那么一点点失去了浑身的劲儿，玫瑰肚子鼓起来一点他就消瘦一点，好像身上的肉长到了玫瑰的肚皮上。他苦啊，好不容易有了一个“中嚜”（注：满意、喜欢）的女人，知冷知热，却穿了一双破鞋，可他又是那么的喜欢她，他回想起那些夜晚，梦里梦着她，白天想着她，他对她的想象与喜欢已经超过了男人对女人的极限。是的，他曾经有过这样的愿望——为了她什么都愿意，只要娶了她，他就宠着她，爱着他，用瓦罐的蜂蜜泡着她，甚至想着一天她残疾了，失去漂亮的脸蛋了，他也会义无反顾的扑上去，为她撑开一片天。可现在为什么又是这样，他说不出话，甚至发不出一声声音，这个家已经死了，他已经死了，死后的好像看到另外一个他，我们暂且称为灵魂的东西，那个“他”遁来的时候无声无息，走的时候也没有什么音讯，他明白只有“他”懂得他，谅解他。两个知根知底的同一个人，在玫瑰身子骨愈发不方便的时候相见，呆在一起，说些话。

有人说，大白疯了。

这么一说，这个家好像真的死了。婴儿的啼哭一出来，他就死了，他以为自己熬得住的，但是看玫瑰疼爱孩子的样子，他终于压不住了，他跑出门，像一匹孤独的狼，冲过立在村路上的一叶叶牌坊，那是一个将昏未昏的傍晚，稻长的丰茂，风一阵浪一阵，他嘶吼着，低声到高声，细微到高昂，他冲进了稻田，踩着水稻，身体陷到泥泞里头，头发凌乱，索性就脱了衣服，全身溅满泥子，赤着脚，他感觉到他被压抑的只剩下奔跑，他在逃亡，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这几个月，但是有那么真实，他跑，他哭，哭不是为了原来的事，因为哭才让自己觉得自己还是活着，活的那么真实。直到跑到再也跑不动，躺在地上，

天已经黑了，没有月亮，有几颗星星，但是似乎还听得到远处传来的诵经，他知道是哪座庙，那座庙里，他第一次见了她。他躺在地上，他累了，在这泥里眠熟。

他好像梦见了一具赤裸裸的身体，从远处走来，双乳丰润，皮肤滑腻，锁骨精巧，脸上又隔了一层雾，向他招手，连手指都食人魂魄，他觉得那对乳房颤悠悠的就像一对铃铛一样的眼睛，他看见自己从身体里面浮了出来，追着那个女人，但怎么也追不到，他看见自己也浑身赤裸，但是却像遇见玫瑰之前那样精壮，浑身都是力气，他奔跑起来，追着那个女人。最后跑进了一座庙，神龛上俏丽丽的站着，浑身散发着迷人的光辉，油脂像是玉酿的，他冲了上去，两人水一样融化在一起，沸腾蒸发，复合融化。

有一瞬间，他发现他身下的好像是玫瑰，一样的脸。

### 三

对于一个男人，尤其是气血旺盛的男人，最难熬的是欲望的撩拨，一片羽毛在脚趾在手心里悠悠划过，当脑海里一丝不挂的玉质的皮肤滑润的线条摆在眼前，那精致的脸庞吹弹可破的肌理肤质触手可及，而这个人你无法表现出恨或者爱亦或者两者皆有，而这个人更加如同女神一般在心念上遥不可及的时候，精神的欲望肉体的欲望交迭而来，一种虚无的破灭感与将神灵形象破碎入凡尘的希冀使他充满征服感，他就像骑着一匹野马驰骋在荒原，强健有力，有大片的领土去征服，他又觉得自己就是那匹野马，撒开蹄子奔腾，向天空进发，向飞来荡去的云雾进发。

这种感觉是他从来也没有体会到过的，长久以来的婚姻建筑在一种寻常伦理难以言述的苦闷里，玫瑰对他，说不上爱，只是两个人一同住着，吃饭、睡觉，时间与夫妻的名头才使得两人如同齿轮和沿滚动，这种滚动十分生涩、干硬，两人在外人看来本应该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可却是郎妾相离，更不用说寻常新婚燕尔那般的你依我依。

他身体下的柔软带着媚态让他有一种时间上的错乱，几个月前的婚晚上不也是这样，生命原始的惊悸与火热，爱慕与激情，却被凉水浇灌，一块发红的铁块儿浸入水中刺啦成冰凉，这种冰凉下滋生出暴虐，使得他如同一只斗兽场里被刺破皮囊的公牛，全身的蛮力劲儿灌注躯体。而玫瑰却如一具尸体任由摆

弄，不发出一点声响。没有丝毫的快感，两人。

就在梦里，两种感官不断的交割错乱，卑劣而高尚，苦闷与快感。多少年后，当他站在钱江潮的水雾里，看翻滚而至的数丈白浪，恐惧和澎湃使他回想起这种时空与梦境错乱的颠狂，不能自拔。

## 四

梦中醒来的大白迷迷糊糊，他好像发现了那个“自己”，蹲在旁边，似笑非笑，他好像突然不认识“他”了，他们似乎从来不认识，也没有见过面。

“他”隐约着对远处虚指一下。他踉跄着走着，好像分不清是两个人，亦或者是一个人。

此时月儿冷冷地立着，远处赫然是那座关帝庙。

光着身体的他在月的冷光下显得精壮，从脖颈到小腿，几笔黑线便能描绘出的水一般的流线，只是双目失神。

关帝庙的大门虚掩着，推开挂着门环的红漆门，发现那神龛长着四条腿，神龛上的仙神人鬼都在看着他，笑着他，笑里面也带了些可怜。他皱起了眉头，他盯着黑暗里的它们，神与鬼有什么区别？这泥塑的神鬼，高居庙堂，不问人间的苦，世间的难，一味的享受世人的膜拜。顺手抄起一个烛台，他像是拿着一只榔头，和曾经的无数次一样，怀着无所畏的气魄，丧失了得气力再次回到身上，他觉得自己像是神话里的共工、祝融，狠狠地不带一丝顾虑的砸下去，香炉打翻，贡品满地，桌也断了，满手的血。

鬼活了，人死了，神死了，人活了。

## 中卷

### 五

玫瑰信佛，这样形容可能并不算最准确。她有一个小木坠子，挂在脖前，是她母亲的留下的。平日里若是一个人，也会拿出来放在手心，有什么话就会对着坠子上刻着的观音念诵，她把观音想成自己的母亲，或者超越了母亲的形象的一切普世的有关于爱的形象的寄托。她有时候总在思念自己的母亲，想象、回忆，看见别人怀抱里的孩子哭闹与香甜，她也想，而对于一个孩子来说，那

种羡慕只能压在自己的心里，苦苦咽下。但是没有，父亲自然比不得母亲，回忆对她来说也是太过于遥远的事情，模模糊糊似是而非，她回忆到的是一个喜欢穿褐色衣服头上绑着辫子的女人，一张脸带着模糊的笑意。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并没有什么死亡或者存活的概念，一个人的逝去对她来说只是在村里见不着这个人，死亡是村里面特有的现象，那么人死了去哪儿了呢？当一个孩子认真真思考这样的问题的时候，她的思考的范围在空间上达不到她没去过的看不见的地方。死只是一个字发音，而且在当地和现在口语中的“抖”字发音相似，玫瑰口里面念这个字的时候会望着天空，这个字也是母亲遗留下来的产物。文字有时候确实会有神奇的伟力，使一件现实中的事情黏附在文字上，文字又会带有自身的色彩，不同人又会有不同的观点，于是文字扭曲了现实使得现实带有奇幻的色彩，这种奇幻在玫瑰眼里就是救命的草药，孩子的她会觉得自己的母亲只是“死”在了村里，那么就一定“活”在村外头。这是一个出乎意料的判断，她料定所有人都不知道这个事情，而且母亲还会“活”回来。6岁不到的玫瑰就时常想出去，离开村庄，去到外面，外面有妈妈，妈妈在等着她，她能听到那种带着光辉的呼喊，梦里不止一次梦到村外的景色，多么温暖。她在追求那种带着母亲呼喊的梦，在梦里完成了对外部世界所有的补充，甚至想好了出门的路，怎么走，拐几个弯，过几个山坡，问几个人。那天俞三出门后，玫瑰就出发了。具体的情况是这样的：因为前一天的时候那个女人告诉她她她要去村更外头的外头，玫瑰就突然醒了，醒来后什么也没有往身上穿，就穿着贴身的棉衣，赤着脚就往外头跑，一边跑一边哭，顺着脑海里无数次走过的路，两只手抹着眼泪、鼻涕，浆糊糊一团，早上的村庄在秋季的时候大多都有薄雾，当走出村庄走过牌坊，站在雾中间的时候，她脑海里面的图画全都没有了，没有路了，连回去的路都找不着了，就是站在雾里面，四面都一样。晨露将身体湿了个透，她的手不够用了，怎么用手抹也一样。我们此时总也不能忘记一个孩子的想象力，她闭着眼睛向四周指了一下：“一定在那边”。她不是确信那边有妈妈，而是相信“一定”的力量。这种近似于巫术一样的力量，如果读过圣经，就像上帝所说的“要有光”，我们在一个孩子身上无法纠察这种语言信仰的终极来源，不可估摸，不可猜测。

这一次的探索当然是以失败告终的，她的哭声在晨雾里四散，太阳升起来了，向天空向四周散发出奇异的炫光。照射向一切的物体，丘陵、田野、灌木、山林，晨起的昆虫，沾着露水的蜘蛛网，还有从空中吹起的风，太阳照在风的律动上，你会闻到一股稻花的香味，在秋。玫瑰是在这样的早晨见到这奇异的

一切，单薄的身躯面对自己从未来到过的地方，她忘了自己出门的目的，又陷入深深地恐惧与担忧当中，害怕与寒冷成了她的这时候的基础感受。哭，也只剩下哭，又是涕泗横流。

旧时的人起得都早，田中劳作，到外办事，村妇们若是到了赶集的日子，就会挎上一个篮子，一般用竹篾编做，挎在肘旁。也会有早起去关庙上早香做早课的信徒，挎着明黄色的布袋子，从四面汇过来。一个地区有一个地区的中心，周围村落也都围着这一个中心，那时候人打都互相认识，谁家出了什么事情也都能够帮衬。天还没亮就有许多人早早起了床，出了门。那一天虽然有很大的雾气，但熟悉这一草一木分布的人又怎么会不知道路怎么走，弯怎么拐。农村所有的清晨都带着过分的静谧，伴着虫声悠扬的语调，玫瑰的声音随着雾气的游走而四处走散，你可以想象在那种环境里面，她多么希望遇到一个人，哪怕不是妈妈，她太害怕了，消瘦的肩膀不断抖动，每一次抽泣脖子的脉络都会从皮肤上勃露出来，她已经漫无目的了，等太阳真正照在她的身上的时候，雾气弥无，她发现其实自己并没有离开自己的村庄很远，因为她可以看见那一座在坡上关帝庙。路上遥遥见来了一个人，不认识的，也不是当地的，光秃秃的脑袋，身体很胖，没有胡子。那个人看了她一眼，走了过去，没有说话，然后又转了过来，说：“依是哪个人家的麻头花娘（当地对小女孩的称呼）？”这一问几乎将玫瑰都吓坏了，突然，没有准备，陌生人。虽然她希望一个人的出现，但是这个人实在是太过于怪异，也便没有回答，怯生生的目光看在地上的一块石子上。那个人看见她没有回信，也就没有怎么管，看了一眼就径直往前走了。玫瑰她也往前走，就跟在了那人身后。他们走的就是那座关帝庙。

## 六

此时关帝庙已经开了，迎门进去就是一座红脸神像，手持春秋，目视前方，关平周仓左右分列，门侧还有一匹马的雕塑，一人握着缰绳。这天恰好是初七，也是集市的日子，所以四里八乡的人都来这边，也求可以有个丰顺康健。玫瑰之前在俞三的陪伴下来过这儿，一个人来这儿反倒是第一次。整个大殿都弥漫着着一股烟火熏染的气味，刺燎得两只眼睛都显得有疼痛。她觉得这种雾气与外面消失的雾气是一体的，或者至少有共性的存在，这让她既害怕又有些亲切。

这个关帝庙按照传下来的说法，是很有来头的。老辈传下来一些故事，有

一则显得很诡谲。据说当年闹革命，军阀开进，沿途需要补充粮食、兵丁。领头的是一个穿的整齐，整张嘴巴都被浓密胡子包裹的矮胖个，据说长得极有威严。这军官后面跟着一溜士兵。一个个凶神恶煞。这群人，治国无术却扰民有方。进了村就和后来的日本鬼子似的，其实也差不多，之前的村庄都被糟蹋的没有模样，因此在没进洪村之前，大家都收拾好东西往村后的山群赶，只留下一些壮丁由族长带着，守在村里。但是这哪里挡得住那些生死场里过来的兵油子，村里留下的人都被砍了脑袋，尸体跪在祠堂前面，据说有一个当时并没有死，砍得时候半个脑袋挂在外头，由血肉肌皮连着。于是他们再往山这边挺进，这时，村里面的一些老幼因为实在赶不到山中去，就躲在关帝庙里头，对着神像不断磕头作揖，庙里面亮堂堂的也是烟火熏染，于是这烟从关帝庙的大门浮出去，进而把整个村庄整个远处的山群都纳在里面，远处的山一下子就显得虚幻，就像有整整一支部队躲在里面，雾里面也显得阴冷，砍过脑袋的地方的雾气是血红色的，还追着那些兵丁。这一下子那个胖军官就慌了神，据说马上就撤走了。待村人回来，看见祠堂门口竖着一把青龙偃月刀，那半个脑袋都被削了的人就跪在这把刀的旁边，他说，关帝爷派了关平来救他了。大家往关帝庙一看，那把握在关平手里的刀却是也是不见了。

玫瑰也是听过这个故事的，但是此时的她的脑海里面忽然回忆起这个故事起来，她被冥冥牵引到这儿来，这又一定是她的母亲的安排，甚至是关帝爷爷的安排，因从她的母亲就会住在庙里。她摸出脖子上的观音坠子，听着庙里面的居士们的吟诵，看见那个被她尾随的人此时正坐在黄布垫子上，敲着木鱼。她就走了过去，但是那个和尚没有理她，自顾自的敲着木鱼念着经。旁边一个洪村的中年女人认得玫瑰，她是俞三家的族亲，洪村的人都有些沾亲带故的关系。就把玫瑰拉到后堂给她洗了洗，一面又埋汰俞三的不会照顾孩子。她对玫瑰说：“以后就和婶一块儿，婶也好帮你拾掇拾掇，孩子也不小了，俞三这个‘老皮儿’（地方方言戏称），没了老婆连女儿也不管了。”

## 七

玫瑰是在庙里长大的，庙里的一切逐渐使她感到熟悉，这一切的感觉区别于家。早上早早来做早课，然后帮庙里做一些事情，庙里有些斋饭，玫瑰会常给俞三捎一些回去，一段时间后，连俞三也觉得理所应当了。庙里也会给玫瑰

一份补贴，这是她婶和庙里的庙祝协商的。

庙里有个和尚，就是那天早上玫瑰遇见过的那一个，在做早课时候会端坐在木鱼旁边，念诵经典时整个脑袋会往后仰，头上的戒疤就会叠在肉的褶皱里面，是这个庙里最有威信的人，一说是从三清山过来的，又说三清山是佛门圣地，他是主持底下的第二弟子，盖因世道混乱，欲来山下普渡众生。要说也是，外来的和尚会念经，洪村那时候只有庙祝，来一个和尚自然显得有些惊讶，族老听说是佛门圣地来的，一照面，对方宝相庄严，谈吐不凡，自然也是信了十七八九。这以后也算是扎下了根。

玫瑰在和尚受和尚照拂颇多，玫瑰对此也颇为感激，也帮着和尚拾掇各类杂事。和尚是住在一个平房里面，在主庙后头，三间房子，中间一扇门，进门是一个小佛堂，右边挑帘进去就是和尚睡的地方。左边的房子原来是庙祝睡得，但是和尚来了以后，庙祝就回村睡了，因此就空了下来。

俞三农闲的时候就进城做些小买卖，看见玫瑰在庙里也就只嘱咐几句，拜托她婶照看。因为村里面晚上也会有人来上香，特别是集市那几天，往往得等到夜深了才会关门，玫瑰那时候就一直会在庙里，晚上也就睡在了左间，她也缠着她婶，毕竟还是孩子。她婶就陪着玫瑰。这女人有一个孩子，叫“毛蛋”。毛蛋是男孩儿，长得像一只瘦猴子，齁难看，头发从脑袋脑袋顶上长到额前，左边的那只手往外撇，走路时候就像踏正步。毛球差着玫瑰好几岁，跟在玫瑰后面矮上一头，玫瑰也就认了这个弟弟，平时也就围着关帝庙玩儿，特别是集市的时候，孩子喜欢疯跑，毛球就一蹬一蹬地往前，左手甩来甩去，鼻涕流到嘴巴旁边，呼的一下吸回去，再流到旁边就用舌头一卷，然后吐掉，甚至往天上吐，“啪”的一下回落到脸上，然后挤出一堆笑往玫瑰身上靠，擦她的衣服。在这样的过程中毛蛋会获得极大的满足，甚至是兴奋，口齿不清，跟在后面“呀啊啊”的怪叫。

## 八

玫瑰带毛蛋是她婶乐于看见的，她自己的傻孩子几斤几两心里面明白的很。这个孩子是她努力了很久的结果。她婶的丈夫也姓吴，种庄稼的好把式，能看天上的云判断天气，在村里也是神仙一般的人物。一家两代单传，吴神仙觉得这是一件难以启齿的事情。在农村，一般是谁家人丁兴旺谁家势力就大，

吃的多干的活也多，村里面晚上也没有什么娱乐的事情，就喜欢往被窝里面钻。但是这被窝钻烂了也没见自己媳妇肚皮有什么反应。怎么办？没有办法！这样的事情对谁都说不出口，憋在肚子里，在郎中那儿求来各种药，男的吃女的吃，中午吃晚上吃，憋着一口气，努这一股劲儿，就是要怗出一个小孩来。这些药吃的神仙也眼泛白体发虚，最后竟然连“雄”都不行了。

神仙马上拉着自己的婆姨又去找郎中。那个戴着一顶瓜皮帽的男人眯着眼睛看着这对夫妇，一捋胡子，从鼻子里使出气力问道：“吃药是按咱吩咐的么？”

“一天两次，慢火煎熬。”

“晚上吃药后多久啊开始？”

“晚上吃药以后烧两柱香的时间。”

“烧香了么？”

“烧了，上好的香，从关庙买的。”

“怎么能从关庙买香啊？”郎中鼻腔里的“啊”字拖的极长，再用眼睛一瞥俩夫妇，然后把眼睛闭上，极严肃的口吻说“关帝爷的是公香，是关帝爷的东西，你们这不是乱搞么？嗯？我说的两柱香是两柱香的时间，谁叫你们用神仙的东西？要用也要用送子观音的啊，难怪你们生不出来，走走走，要是关帝爷怪罪下来我以后郎中都做不了了”

俩夫妇那想过这么些东西，心马上吊到嗓子眼旁边。女的一下子受不了问，带着哭腔一咽一咽：“叔啊，我们可怎么办？你要救救我们啊，我，我，我们给你跪下了啊。”那郎中露出一股子难以为难的样子，显在女人眼里面就显得高深莫测，她一下子就明白过来，说到，“叔，我们家，我男人的身体都垮了啊，我们一家就都完了啊。就救救我们吧，依说，依开个价……”“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怎么会贪你东西，你听好了，我只给你说四句话，你记牢了，听完以后直接走，不要回头。”那女人点头如葱倒，听了四句话，顿了一下，拉上丈夫就回了家。

女人回去以后给男人仔仔细细洗了脚，把脚趾上的细泥给仔细搓下来，又捧在怀里。拿出结婚时候的红蜡烛，在红铜蜡台上点上，和男人说：“吴康，今天晚上我要做一次新娘，叔已经告诉我法子了”。

## 九

第二天一大早康嫂就去了关帝庙，拿上晚上没有点完的红蜡烛，在关帝前面跪下，磕头磕的碰碰响。然后把趁着没人的功夫吧两只蜡烛插在关帝前面，又在神像前面默念的很多话。然后转到后院，用院里面的水缸的水擦拭身子。然后就走进了和尚的平房。和尚不在，康嫂就脱光了衣服。和尚昨晚早课从侧庙回来，进门看见几件衣服还有女人的肚兜，一下子就抓在手里，贪妄的放在鼻子旁边嗅了嗅，看见一个女人睡着自己的床，枕头上的脑袋上的眼睛死死的盯着自己，他好像听见一句：“你回来了啊”。那和尚本来在念经的时候就喜欢偷偷瞅大小媳妇，花花和尚一个，这一下子哪里受得了，更不用说什么清规戒律，眼睛红着就上走，嘴巴里鼻子里都是热乎乎的气……

康婶穿好衣服，出了门，脚步僵了僵，看了看庙顶的脊兽，往后顺了一下头发，再把自己穿的衣服紧了一紧，看着远处挂着青布袋子的来上香的人，低下头从小坡后面的路逃似的回了去。到家后，丈夫问她去了哪儿，她说，去田里面看了看稻子，你不是身体不好么。

孩子果然怀孕了，肚子大起来，吴康的兴奋劲儿哪里止得住，买了很多花生糖果，挨家挨户发，还给那郎中送了五十斗粮食。然后又拿了几袋粮食，拉着媳妇儿去关帝庙，说这么久没来见您老人家，感谢您的不计小事。让康嫂也对着磕头。

和尚看见有人来送粮食，自然是满心的不得了。一瞧，这不是那个女人么。眼睛转了一转，对着他丈夫说，“这个孩子啊是上天赐下的福分啊，我有几句话要和这位女居士说”。他丈夫一听，自然是欢喜的不得了，神灵赐下的孩子啊，这可是几世修来的福分啊。于是把康嫂往前一送。那和尚瞥了一下吴康，吴康马上心领神会，讪笑着：“依说，我出去，我出去”。

和尚换了一副嘴脸，“小孩不是你丈夫的吧？是不是那天……”“依别说了，我求你，求求你”“你信不信我让你丈夫知道？”他看着康嫂，伸出一只手，往她脸上凑了凑。她往后一退，脚步没稳一下子跌坐在地上，刚好看见关平的眼睛盯着她，一转头，和尚的眼睛也盯着她，多么相似的眼睛，直不溜秋的，白多黑少的，恶狠狠的。“你信不信，我会让你全家都知道，让全村都知道，让洪村旁边的四里八乡都知道？你信，还是不信？”

后来和尚对她丈夫说，以后要常来上香，每逢“五”都要来上香，初五、十五、二十五。

## 十

康嫂那天带着玫瑰到后院洗脸，洗完脸后，看到玫瑰红扑扑的脸，她从玫瑰身上她看到一种希望，花一样的圣洁与美丽。她愿意去抚养她，会带来的幸福将是溢满胸的，她猜测希望幻想。对于毛蛋，是自己的骨肉，不是吴康的，吴康把他当做自己的亲生的，各样的宠爱，即便说幼年表现出来的不协调，但他还会很相信，因为在这这是神灵的恩赐，所有的一切都会好起来，只要祈祷只要等待。至于那个和尚，也从来就没有把毛蛋当一回事儿，看到这个小子他就来气，总在没人的时候呼的一下就送一个耳刮子给他。

玫瑰倒也不嫌有这么一个弟弟，觉得帮康嫂分担是一种很大的幸福。有时候晚上回家，康嫂左手拉着毛蛋，右手拉着自己，她觉得这是一种难以想象的幸福。特别是在走夜路的时候，她会闭着眼睛，拉着康嫂，耳边是田野里的虫声，月儿明明，她希望这一段路可以很长。

玫瑰的美是一朵花的绽放，含苞欲放，初绽透香，这股子香气，首先被两个男人嗅到。一个是吴康，一个是和尚。

随着毛蛋的长大，吴康似乎从既定的信仰里面走了出来，有一段长的时间里面他天天往关帝庙跑，天天上香，拿脑袋磕头，希望孩子好起来。同时，他想要更多的孩子，一个不够，毛蛋不够，毛蛋一个怎么够，一个傻子怎么够，这是要灭种啊。他有时候会在田地劳作的间隙里面停下来，这么一种恐怖的想法就会冒出来，爬出来，像一只蜘蛛，爬到它的胃里钻到他的心里，在他的心里织这么一只网，这个网兜住他各种的事情，他难受啊，半夜醒来拿自己的脑袋撞墙。他也心疼自己的女人啊，吃各种的药，上各种的香，拜各路的神，结果呢，就像灌溉好的农田收拾好的土地，长不出一颗稻子来，即使长出来，也只有一株，这一株的稻子的零星稻穗是瘪的，是不饱满的，是无奈的，可是他还要吞下去，因为他不吞下去，他就会活不下去，就会没命。

于是他看上了玫瑰，倒也不是他看上，是他帮他儿子看上。他儿子没有办法，他只能寄希望于儿子，这一个猴子一样的男孩。在农村，结婚都是很早的事情，他知道俞三看自己女儿看得很重，但是只要生米煮熟饭什么都可以了，至于答不答应，米饭都熟了，俞三还想拿出来当做新稻子卖么？他极力的撮合，也撵掇自己的女人，但是康嫂却如何也不答应——“不成，嘎好的姑娘啊。”

他于是问自己的儿子：“大志，喜欢和瑾姐姐一起玩么？”

“啊昂”毛蛋拿他两只瞥的很开的眼睛仔细看了一下吴康，然后用力点了一下头，蹲下身子摸地上的石头，很用心的看。

“那么如果有一天瑾姐姐要走了，不要你了，好不好？”

“啊昂”他倏地一下甩掉自己手上的泥巴，啪的站起来，弄吴康个趑趄，使劲摇晃脑袋，发出“昂昂”、“昂昂”的声音。吴康心里面一喜，继续问：“那么你把姐姐娶了好不好啊？”

“啊哈，啊哈，昂昂”毛蛋又一下子很兴奋起来，抓起吴康就往俞三家走，而且用劲儿极大。吴康马上把毛蛋往家里拉，要是被俞三发现了还得了这事儿。

回去以后就对着康嫂说，这般那般甚至还要和康嫂闹下跪，一把鼻涕一把泪。

晚上睡觉，半夜醒来，康嫂把自己的男人推醒，说，我答应你。

## 十一

翌日集市，五月十三，关帝爷诞辰，也是一年一度的庙会。

乡下的庙会总是最有意思的，比得上新年日子。晚上会有龙王爷来报喜——当地有迎龙灯的习俗，一般是在晚上，盛时有万人抬龙灯，灯前仪仗，如贵胄出巡，配以堂灯、大锣、铜锣鼓、锣鼓班、持香篮灯笼进香的执事。且广发红帖，纳来四方长者，执香而行。锣鼓班乐器洋溢喜庆，装满黑火药的火銃，不多远就放上一銃，声音响亮高昂，一是向四面八方的村民表明一个信号——龙皇来了，可以出来助一个兴，也让一些沿途需要“摆祭上供”的村民做好准备。随后便是龙灯灯头，后接中殿——一些个由木制的亭台楼阁，类似于“龙宫”，再往后就是各家各户的灯板。旧时迎灯，要求每家每户出丁壮一人，随带板凳一条，灯笼两个，将各家的板凳连接起来，按上灯笼，加上龙头龙尾，就成一条长长的板凳龙。洪村人丁兴旺，板凳爿叠，可延出个四五里地。再加上白日里四里八乡乃至外面的人也过来，会在一起，就成了一个大市，做买卖的人也更多，庙里更是来往不绝，人头攒动。

玫瑾和毛蛋这对俩人早是庙里的熟客，胖和尚见了他们就笑了起来，对他们一招手，把毛蛋拉到后面的平房，房子里面放着一架板灯，制式比常样的要小上许多。他看到毛蛋一下子兴奋起来喉咙里不停的发出“赫赫”的声音，和一只舒服透了的猫一样。“毛蛋，晚上去背灯灯，好不好？”和尚拍了一下他

后脑勺，转过来对玫瑰说：“看毛蛋欢喜的样子，今夜里灯也迎的迟，晚上就和康婶在庙里休息吧，你也好给她搭把手。”“好啊，那我去找婶子了。毛蛋你先在这儿，我一会儿过来找你耍。”看着玫瑰往回走时初露形状的屁股，这男人摸了摸自己的脑袋，眯了下眼。

灯头被放在庙门口，搭了一个棚，也配着香烛供物。来的人都先拜关帝再拜龙王，都上两柱香烧两个蜡烛。灯放处旁侧是进庙的主路，有青石板子磊成，拾级而上的人总能看到躺在路上的衣着破落的乞者，作呻吟状。今日算是人有最大的慷慨与慈悲的日子，不会吝啬那么一点两点的东西，叫做“净身钱”。但是中午开斋的时候却不由他们上桌面，往常康嫂都会让玫瑰去送他们一些斋饭，这日却没有吱声，而且康嫂在做事情的时候显得很恍惚，搭手做菜时还把自己的手指给切了一下，血黏在刀刃上也不自觉的继续，到旁边的人提醒她。做菜的师傅让她去休息休息。

康嫂穿过大雄宝殿，去了后院的平房，过去的时候望了一眼屋顶的脊兽。

睡在平房里，她看见自己那些个晚上，憋不过来气的屈辱感，眼泪倏的流下，又哭的默无声息。外面一个人推门而进，康嫂顿的坐起来，睁着惊恐的眼睛望着进来的人，这只披着袈裟的恶鬼。他进来后整个屋子都黑下来，窗子门口被锁紧，他太了解这个女人了，这个女人的最大恐惧是那些石头垒成的贞洁牌坊。康嫂盯着他，像过去无数次一样，他就像一块牌坊，一块伫立在村口的，用白石做的牌坊，咧着大嘴口子，吐着黑气和白沫子的厉鬼一样的牌坊，压得她心疼，她随手抄起一样东西想扔过去，却也提不起劲来。

和尚出了门去安排斋饭，迎面走来玫瑰。

此时的玫瑰才微微透香，和尚叫了她一下，她叫了声“叔，见了嫂么？”和尚看了一眼，没回答，径直走了过去。玫瑰站着，看他走过去和村老交谈，应该是这个季的供神的礼钱到了。玫瑰看见他抚着自己的肚子笑的眉眼舒展，和平常无二样，心里又有些怪异。总觉得与往日不一。

玫瑰熟门路的进了房间，看见康嫂横躺在床上，眼睛直钩抵着天花板，盖在她身上的被子上起伏，她鼻子里的气透出来呼回去，眼角上有黑血渍，头发乱糟。听有人进来，她僵转过脑袋，却似聚非聚的直冷冷的看着这个人走近走近，猛地往前抱住这个人，“哇”的一声哭出来，就和野兽的低吼一样，玫瑰猛想起以前睡在家里时候房屋外怪叫的野鸟。

毛蛋这时候也跑了进来，看见他妈妈抱着玫瑰，冲过去把玫瑰推开，但康嫂把两个孩子都抱在了一起。三个人都哭起来，大人哭，小孩跟着大人哭，

觉得很伤心。毛蛋突然开口：“姆妈啊……姆妈啊……”（当地“妈妈”的称呼）而不再是那种“昂昂啊”的声音，康嫂突地把毛蛋推开，推在地上，眼睛惶恐极了，连呼吸都带着颤抖的气。毛蛋倒在地上，额头上的毛发碰在地上沾满了灰，他挣扎着爬着向康嫂，两手紧抓住她的腿，嘴上吐着“昂昂啊，姆妈啊，昂昂啊，姆妈啊……”声音拉的很长，眼泪鼻涕流的满脸都是。他的鼻涕流下来，呼进去，再流下来，吸到嘴里，往头顶上方吐，啪的落在康嫂脸上，康嫂把毛蛋拉起来，扇了一个耳刮子，然后顿了一下，又扇了一个。

毛蛋张了张嘴，发了声：“姆妈啊。”

## 十二

晚上迎龙灯可是最热闹最妙的时候。灯头起来了，八个未婚壮汉穿着红色衣服，叫了声“起”，噌的背起灯头，后面各式紧接而上。一条板凳龙，一个大洪村，热热闹闹，锣鼓铁铳红灯笼。

吴康，康嫂的丈夫，按一户一灯，也在这板凳龙里面接着，他直到龙灯起了还左右看不见妻儿来。抗龙灯是一件极费力气的活计，得背着灯扛上大半个夜晚，赶到四里八乡，因此一般家里都会有人跟着帮着准备些食物、水。今儿没见着来，就心里有些揪，但想到昨夜里两人的对话，心里面的东西也就咽了下去。

往年的今天毛球玫瑰可欢喜得不得了，和四里八乡的孩子疯闹。这日却呆坐在这黑窟窿东的门房里，毛球躺在地上，玫瑰被康嫂抱着，像一个木人。这平房离龙王摆祭的地方也就几间房子。毛球看着自己的母亲，他根本就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至于身上的泥尘混土他根本就毫不在意。康嫂看着墙对面，嘴巴张着。玫瑰透过康嫂的手肘看见毛蛋在摸地上的泥颗粒，看着他放到嘴里尝了一下，又看着他吐了出来。

忽地听到外面鼓点子走起来，紧接着就是一声大锣的鸣响，四声火铳，毛蛋横躺着用脚登了一下地，以头为中心转了半个圈，偷眼睛瞄了他姆妈，看着没动静，又转了半个圈，还是没动静，就一个人一点点移到门旁边，爬出门去，慢手慢脚，出了左房，出了中房，进了右方，背起那灯板就往外跑，一边跑一边叫“啊哈哈”，“啊哈哈”。

他自己背着木板，灯已经起来了，根本就连不上，他又背不稳，压得肩疼，

整个人着急的乱蹦，于是就拖着灯，在灯龙里乱扎，在这里面却也找到自己的乐趣起来——往别人的灯身下面钻过去，又在另外一座灯板下面钻回来。

龙灯灯头是往村里面走，得先在村祠堂门前的广场上盘圈起来，板灯盘在一起，灯头绕居在中间最高处，好是一条盘龙。众人此时停下，按规矩这时候得放上万响鞭炮一卷，祝开泰平安。鞭炮震得人脑袋发胀，但看着人喜庆模样，大都准备着下一段出村。吴康从旁边人那儿讨了些水，舒舒服服的喝了下去，忽然听到人群混乱起来，夹在鞭炮声里面的有叫骂、惊呼、求救的声音。吴康本是带了一只马扎，坐在上面，起初也不以为意，但是人群里面吵闹声越来越多，听到有人在远处对他叫：“康啊，侬儿子被龙灯给压住了”吴康被这个消息晃荡懵了脑袋，从马扎上站不起来，待鞭炮稀了有人把毛蛋抱到他面前，他竟一字也吐露不出。着眼前的人儿还是他么？衣服被鞭炮炸了个破烂，手脚上都是血沫子黑点子，眼闭着，他觉得自己的心被狠狠的揪着被摔到地上，这是他的儿子啊，他的亲生儿子啊，他家的三代单传，这时候已经一口气进一口气出了。他站起来，把孩子抱在怀里，红着眼睛，一步步往前走去，他想知道是什么，是什么在与他作对，是什么在他的命里作祟。

眼前是一堆火，冒着火的灯头、后架，这火是不能扑灭也扑不灭的，这周遭也没有近的水，且这灯头还被四遭的一匝匝灯给围绕，起火就是那么一点时间。在放鞭炮的时候，这万响鞭炮得绕在龙头附近，附近不可站人。据说是毛蛋在鞭炮响起来以后就拉着板凳钻过去，因为不让靠近就躲在龙灯下头会有红布盖着他，旁人也就看不见，鞭炮会有很多弹到他旁边，他就捡起来全部藏到口袋里面，一边捡一边往外头走，哪知道这鞭炮炸起来时候会在空中四处变向，不差一丁的摔向毛蛋，身上瞬时点起火来，他拼命往后退，把这零星的火点带到龙头上的挂下来的数百个红布穗头、挂身红，火顺着布条子瞬间就往上游走，连着整个灯头上的灯笼，放在琉璃瓦里头的滚烫的灯油往下流，整座龙头都烧起来。和尚给毛蛋的灯板卡在杵在地上的竖梁上，他拼尽力气也推不出来，哭喊声也被掩在灯爆竹声里头，到整座灯身都坍塌下来。这些事情发生的一系列似乎很慢，但却又是那么一瞬的功夫，一眨眼的工夫。

吴康木木的站在灯头前面，半晌，两条眉毛锁住又张开，颤颤的眼皮底下哆嗦了几滴眼泪，火光映着他的脸，他的影子一矮，噗通跪在了前面，脑袋低垂下去，肩膀上下抖动，腿一硬，又站了起来，往前走，往龙头上吐了口唾沫。

## 十三

毛蛋死的消息还是传到了康嫂耳朵里，那时候她拉着玫瑰从庙回去。康嫂听到后没有反应，玫瑰哭了。

吴康是抱着毛蛋回去的，他感觉那只曾经的蜘蛛从他的喉咙管最里面钻出来，停在脸上，把整张脸都覆盖住了。他坐在家门口的门槛上，冷不丁的望过去只是黑魇魇的一沓影子，和屋里面的黑暗重在一起，钉镶在门上。

康嫂到家了家门口，玫瑰被她抱着从吴康旁边跨了过去。

屋里面点了灯，俞三也从祠堂那边回来，看见这边灯亮了就过了来，踏进院子一步后往后跳了一下，把手拢在嘴旁边，压低这声音却又像努力使了一股劲儿：“瑾儿在这么？”

玫瑰从里面传出声来：“爸，我在里头，夜里陪婶了。”

“胡闹，跟我回去，家里没床是不是？”

“爸，求你了。”玫瑰走到门口旁边，隔着吴康对外说。

俞三冲进去想把玫瑰给拉出来，却发现她直接被人抱起来。吴康把玫瑰直接揽在怀里，和毛蛋裹在一起。

“吴康，你个坐裤（当地骂人方言），放开瑾儿，神经病是不是，啊？你神经病是不是？”俞三推揉着吴康，又想把玫瑰拉回来，一脚踢在吴康的腿肚子上，让他顿时跪坐下来，见这一空隙，他猛地把玫瑰往身上一带，攘的时候碰了毛蛋的身体，连呼“晦气”，转过身就回了自己家。吴康自己坐在地上，拉回毛蛋，抱起来哼起了小曲。

早夭的孩子进不去祠堂，规矩上也不能入族人墓群，触了龙王爷的霉头更不能进，会把这些东西传染给族人。还要做一个道场，念三天的经文，再找个地方好好埋了。按理说是这样。但是吴康直过了好几天才从那家里出来，双眼凹陷，看人的时候变得侧着眼睛。族老带着村人过了来，给了他点吃的，又把放在榻上的毛蛋带了走，康婶俩夫妇跟在后面，跟着去了关帝庙。

胖和尚早就受了村众的请求在庙门口待着，他见众人来了，客客气气唱了声佛号。待村老把毛蛋放在一口小棺材里，合上盖子封死。这胖和尚就带着居士们开始坐在蒲团上唱起经来。倒也是吸引了不少闲汉过来。

玫瑰是偷着跑出来的，俞三不让，而且想把她锁死在家里。她在门缝里看见那群人进了他们家，带走毛蛋。她从窗户里爬了出去，也跟在后面，胖和尚

念经时见到玫瑰出现，诵经的声音往上走了一个调子，随后又闭上了眼睛。吴康的眼睛则是一下子就亮了起来，而且眼睛聚在她身上，康嫂则是一路小跑过去把玫瑰抱在怀里，紧紧的，抱在怀里，就好像一颗蜡烛给续上了灯油，火苗一下子亮了起来。玫瑰看见康嫂额头上爬过一只蚂蚁，头发、衣服都和那天分开时候一样。

念了三天的经文，那口薄皮棺材在庙门口被一堆柴火给烧没了，烧的时候一股子味道。

## 十四

自那时候起，玫瑰就时常去庙里，待到俞三锁好门口，再从窗户爬出去。吴康夫妇就在庙里等着她。这样，玫瑰到了十五，这时间里面，康嫂也逐渐恢复了些，虽然吴康还是一如既往的想要求得一个孩子，胖和尚也隔三差五的去寻她，她也默然的接收，只是变得不吭声，她会想象那个人其实并不是自己，而是别人，她甚至会在空中俯瞰那个正被欺凌的自己，不做声，也就是了，这样的日子。

随着玫瑰的长大，出落得大方。但是在吴康和胖和尚看玫瑰的眼睛里面康嫂她却看到了自己，她惶恐的把自己当作一个斗士，因为玫瑰这时候已经事实上成了她的一切，她的性命，希望以及所有岁月里面沉淀下来的那些光亮，她不想玫瑰走自己的路，这路里面有太多的苦水，可以把人淹死、烫死，就像一把刀锯子在割脖子上的软骨，一点一点的，一点一点的锯断，她甚至能够听到那种锯齿割过软骨的声音，在夜里发响。不，这绝不能再在玫瑰身上重现，那样，她会死的。

但是这何曾相似的一天却又来了，和尚用和过往一样的话要挟她，让她就范。她只要再夜里把庙关门后把玫瑰留下来就可以了，晚上就睡在平房里面，就和过去一样就好。此时的康嫂听到后一阵发冷，浑身打起摆子，几乎是以一种咆哮的声音叫喊：“滚，你这个畜生，滚……”没说完和尚就用手捂了上去，她一阵挣脱，往殿前跑去，和尚追上去朝着脑袋就是一下子，她应声而倒。和尚此时才朝着外头大叫：“这儿有人晕倒了，快点来人啊。”

这一下子走的可不简单，她身体本来就算不得好，身子遭了这几年，已经脆得很了，醒过来时正躺在那间平房里，就玫瑰一个守在旁边。玫瑰看见康嫂

醒了，就倒筒子豆地说：“婶，今儿怎么倒了去？说着就哽咽了，康嫂看着她的脸蛋，用手往外蹭了蹭，叹了口气，说不出半句话来。玫瑰拿起放在旁边的一碗煎好的药，细细喂她喝下，用勺子挖开一口红糖递到嘴边去苦，再拿起布巾给她抹去嘴边的药渍。康嫂任由她做这些，只是做完以后看着玫瑰出门又叹了口气。忽的又想起什么，正好见挑帘进来的人，脱口而出：“玫瑰，快……”却瞧见这人是那个和尚，她的嘴巴干发出一声“啵”的声音。和尚见了她：“何必呢，你又，啊？你个臭娘们儿，不老识趣，你信不信我让全村，不是，让四里八乡的人都知道你的风流韵事啊？你会被吊在木头柱子上，扒光了衣服，让四里八乡老娘们儿的唾沫子钉死你，你信不……”“你去啊，你去啊，我背出来，你咧？你这个畜生，你去说啊？”和尚上去给了康嫂一个耳刮子。

玫瑰要去伙房洗干净药瓮子，洗完后把药渣子给整理妥了走到关帝庙前面的青石路上倒掉，因为这儿来往的人最多，把药渣子倒地上来往的人踩来踩去，这病也就被带了去。有时候还会有人在这边的树上贴上《天皇皇》治小儿夜啼，来往的人一念也就消了病。

吴康从村里过来看自己的女人，瞧见那边有一个女人。现在的他似乎已经对一切的女人都有那种的希望，只要能生养后代，就是好女人，守家里的那只不生蛋的鸡要绝后的啊，他一直都陷在这种歇斯底里的疯狂里面。他感觉那只趴在他脸上的蜘蛛在他全身上下都织满了网，他没有欲望，他的欲望就是把自己的生命延续下去，他想着就像把种子播下去秋天可以收割一样，这种感觉越来越急了，因为几年喝的药已经把身子喝了个垮，再加上儿子的离去，他已经失去了那些个平日的欲望，烟瘾越来越大，脾气越来越大，在田地里呆的时间也在缩减，拾掇起来也没了力气，他得抓紧了，不然就再也没有机会了。因此他会在路上盯着大小的女人看，在丧子之后，他的眼睛就长歪了，斜着眼睛看人，不过这些时候也没有人把这个人当做一个正常的人了，看见了都远远的避开，邪性。

吴康跟着这个女人，看这个女人倒了药渣子，身子一摆一摆往回走，吴康跟着玫瑰，他跟着她的路是直直的，没有半点打弯。玫瑰似乎感觉到后面有人，就走的快了，扭头看时是吴康，就好像放了点心，不过又想到吴康这些时候看人的眼光特别是看她时候的眼光心里面又不禁发起了毛。吴康对玫瑰挤出个笑，说，看你婶类，一起去咯。玫瑰才放下心来，转身刚准备走就被吴康拉到前面敞开着门口的庙里头，玫瑰惊的狂叫挣扎，吴康掐着玫瑰的喉咙让她吱不出声来拖着进了庙的一侧，那匹马的后头，吴康盯着玫瑰流着眼泪的惊恐的扭

曲了的脸，他有一种享受猎物的快感，让他浑身哆嗦的兴奋，他用牙齿磨出来几个字：“给我生个娃，玫瑰，给叔生个娃。”

玫瑰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来的，一个十五岁的小女孩，还做着自己的梦，在集市上买一身碎花布，再到裁缝店里面修整好，穿上去。还可以去县城里面，去有四个轮子滚起来的地方，这一切的想象都在这时间里面魂飞魄散了，她又想起那天毛蛋被放进棺材里面，那个陪着他喜欢把鼻涕往她身上抹的孩子，就在那里如同柴火一样烧成了灰，成烟了。毛蛋去了哪儿？阎罗王子黑白无常还有夜里狂叫的怪鸟，在哪儿？她睁着眼睛，都是黑色，都是黑色，黑色，透不出半点的光。她眼前又浮出了俞三，想到那个她从没有见到过的母亲，想到了康婶，想到她紧紧抱着她的样子，那双温柔的透着光亮的眼睛，夜里抱着她时候的温暖感，此时的她正躺在后面的房子里面，一定在睡梦里安眠。她的思绪像一条四处牵扯的线，长满了脚，往回爬，她看见一具丑陋的躯体覆盖着自己，那下面的人儿就像一张纸片一样薄而无力，喊不出声音叫不出来，她在求着诸天的神佛，盯着那个魁梧的雕塑，一团黑魆魆的影子，一个鬼一样的梦。

她记得吴康临走时候说的：“给叔生个娃，不亏。这是你欠毛蛋的，欠你婶的，要是敢乱说我就弄死你，弄死俞三。”

这是欠毛蛋的，欠你婶的。

## 十五

玫瑰在庙里直到俞三赶来庙里。他见家里没人就知道自己的女儿在庙里了，往日这么多年，他也明白自己关不住自己的女儿，也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他踏着夜路过来，先去后院，看见后院里头灯火还亮着，就朝里面喊了几声，胖和尚出了来，穿着一件白布褂子，问：“玫瑰在这儿么？”打另一边吴康从路上晃荡过来，见着俞三时候顿了一下，脸色白了起来，他顿时清醒起来，那时候一下没想到那么多的后果，他不知道俞三会怎么做，玫瑰会怎么做，自己需要怎么做。要是玫瑰怀上孩子了又需要怎么做。他竟然不敢靠近，要不是俞三早见了她他都要转过身子往回跑了。

俞三对他问了相同的话，他回了一声不知道，就进了房子，坐在康嫂旁边的时候他的整双手都是颤抖的。他看着康嫂，用力抱了抱自己的脑袋。康嫂本来想说些什么，也没有说。

俞三这时候才看见玫瑰从庙里头出来，脸色看不清楚，叫了声“爹”就往回走，一直走到家，在家里用木盆子装了水，拿进房间。俞三有些奇怪，在门外问：“瑾啊，作什么呢？”“洗澡”“爹知道你喜欢康婶，以后爹不锁门了，你去就好了，爹也是为你好啊。”里面传出一个虚弱的声音：“爹，我在洗澡。刚才摔了一下，身子脏了。”“哦，好，爹老糊涂了，老了啊，也就希望你嫁一个好人家的，好让爹爹享享清福啊。”“爹，别说了，我在洗澡。”“好好好，爹糊涂了糊涂了啊。”

玫瑰在房里面努力洗着自己，觉得自己怎么样都不干净，出去换了水，把浑身都擦得通红发痛，只差连皮一块儿搓下来，但是如何她还是不干净的，不干净的，她想这下子就把自己给结束了，但是不能啊，他还有自己的父亲，刚才房门前的对话一直在她脑子里在她心里面盘转，回想，但是那种痛苦的感觉也同时在侵略者她，折磨着她。她承受不住了，想起了毛蛋，康嫂，还有那次遇到康嫂的早晨，好像是去外面找妈妈。她很累了，觉得自己从来都没过那么累的日子，她害怕，她怕了黑暗，她怕这一切外在的世界。走到门旁边自己看了看门，锁好的，看了看窗户，锁好的，她拿出冬日盖得被子，放在床上，躲了进去。

吴康的悔恨是一种暂时性的，甚至想起来那种超出于生殖本能的快感，他回味着那种感觉，他在心里面达成一种平衡，被带走的需要补偿，他用另外的理由去掩饰和阐述这样的快感：“我需要一个孩子。”

玫瑰经历着这种凌辱，被胁迫，被使用各种的理由，她已经深深地恐惧与麻木，真的就和那时候的康婶一样。康婶最终还是发现了自己的丈夫的行为，她简直要疯癫了，撕扯着自己的丈夫的衣服，甩他耳光，踢他的下体，用牙齿狠狠的咬在自己丈夫的身上，却又被吴康一顿回揍在地上，这女人，又疯了，他说。

活着，真的只剩下这个理由，活着，只剩下活着，却又不明白为什么活着，她并不是怕死的，她已经经历过死亡了，母亲的死，毛蛋的死，但是当这种死亡真的降临到她头上的时候她却又是那样的恐惧。她又有那么多舍弃不去的东西，自己父亲，如果死了他会被唾沫钉子钉死的，又没有人陪着他了，康嫂会难过死的，还有胖和尚，对她那么好。她又不敢声张，她怕，她怕那些个住在村门口牌坊的，怕那些个闲言碎语，所以在她看来她只能莫不声张，甚至是低三下四的活着，她怕了阳光，躲在家里，但是又好像躲在哪里都逃不过那个人的追捕，她在梦里都在逃亡，但是那种逃亡是麻木的，跑不远的，永远都是

会被追上的。

## 十六

她知道自己的美，媒人多起来了，但是媒人来的时候她都躲起来，但她知道自己总有一天要面对，躲不掉的，躲不掉的。她没有办法啊，她苦啊，看见自己的脸，有时候真想把它给抓个烂。她明白自己该怎么办，她需要一个男人，一个能够守护她的男人，一个能够完全的，爱着她的，没有嫌隙的男人，但是这样的人却又到哪儿去找，旧时候村庄里的人，哪个不是重这名声甚于其他的一切。

这几日，玫瑰感到自己的身子好像有了，她当然明白这里面的人是谁，她明白，但是她不敢声张，在这样的苦难里她又一次想到了死亡，就和她上午去庙里见康嫂时候一样，那双眼睛里面她看不到曾经的火光与色彩，岁月里的人儿，你去了哪里，我四里面都难寻你的踪迹。她那上午握了握她的手，还是一样的温暖柔软，对着她叫了声“姆妈。”

回到家，她给自己的父亲做了一顿最丰盛的晚餐，虽然没有俞三——他出了门。又给自己换上了最美的衣裳，从柜子里面拿出那把剪刀，她做在床上，她似乎走投无路了，盯着这把剪刀，想着它是如何进入她的身体，血液是怎么样的鹏腾出来，她又是在一点点的血液的流逝中死去，她在想，在等待死亡中的自己会在想些什么，想的时候又怎么死去？她也终于明白死亡不只是村里面的一个概念，死了就是死了，没命了，就成为一具尸体了。

忽的门口听到“砰砰砰”的声音，她心里面的本是不害怕的，因为她连死都不害怕了，但是她害怕那个敲门的人，那个敲门的东西，会不会是阎罗的勾魂人？她脸上的血色顿时退了下去，变得煞白。她想着只要那个人进来就剪刀捅他，管他是人是鬼是什么任何的东西。

门口“砰”的被推了翻，她看见门口站着个人，那个人大口喘着粗气，几乎将要把门口都给堵上了，两人互相看了半晌，听到那男的说：“玫瑰，我稀罕你，我要娶你。”

那人就是大白，说完就走了，“我一定要娶你，我明天就来。”

玫瑰感觉这一切都是在梦中的，她有一种强烈的不真切，她几乎要被一种幸福冲晕了，但是又陷入一种恐惧当中，他会不会嫌弃她，她实在是一个不贞

的女人，没有干净的身子，只有那张脸，但是又有什么用。

吴大白第二天果然来了。他甚至符合自己的所有的想象。大白对她很好，甚至超过了任何一个她所曾经认识的人，玫瑰很多次想要开口对大白说，但是她又太害怕了，几乎离不开他了，有他在甚至连吴康都不敢靠近，知冷知热疼她爱她，比她曾经想象到过的所有的幸福还要满足。

一个半个月后他们就结婚了，结婚那天，玫瑰喝了酒，脸红扑扑的，却又带着哭腔对大白说：“大白，我知道你喜欢我，我不想你嫌弃我，我稀罕你，我稀罕你，我真的很稀罕你。”

玫瑰肚皮大起来了，但是他看见自己的丈夫，她感到愧疚，每一次看到丈夫她都愧疚，但是她处在一种苦难的煎熬里面。知道玫瑰怀孕了，而且看到她的肚皮鼓胀起来，有一天趁着大白家没人的时候，吴康夫妇过了来，康婶对着玫瑰倒头就拜：“瑾儿啊，我们知道你苦，但是我们家不能绝后啊，婶求求你，真的是求求你，把孩子生下来吧。”她看着她的眼睛，好像有了点光，但是她真的很害怕这样的光，但是这样的光却又在责难着她。“你可怜可怜我好不好，婶啊，我把你当妈妈啊，比亲妈还要亲啊，你说你这个做的是人做的么？吴康他是人么？畜生啊，是畜生啊，你还要为这样的畜生说话。婶啊……。”两个女人抱在了一起，哭在了一起。

孩子还是生了下来，一生下来，他觉得自己整个肚皮都空了，好像她整个人活过来了，她好像回到了那时候和毛蛋牵着康婶的手回家的时候，好像所有的罪恶都被这个眼前的婴儿带走了，她疲倦的笑了一下，觉得笑都有些生疏了。

## 下卷 十七

大白跑出去，又在半夜回了家。

他看见玫瑰躺在床上，穿着结婚时候的衣服，红的，艳红艳红的颜色。他是爱她的，他知道，她也知道。

但是当他过去抱着自己的女人的时候，这个女人已经凉透了。血从胸口渗出来，在那套讲究的风服上开了一朵大的梅花。

玫瑰走了，她的妻子走了，玫瑰。

大白整个人顺着床铺滑下来，滚到地上，他紧紧的抱着玫瑰，真的就像那

天新婚的时候的那样，紧紧地，玫瑰说过，那样她才不怕，那样她才觉得安全。

“瑾儿，没事，不就是一个孩子嘛，瑾儿，咱们，咱们可以一起领，你还要生好多的孩子，真的，你说过的一个叫做小白，一个叫瑾儿，还有一个叫什么来着？瑾儿你说话啊，你和我说话啊，我什么都答应你，真的，我什么都答应你，我吴大白爱你，真的爱你，我和你说过的，我要护你一辈子的，不怕，什么都不怕，你站到我身后的时候我护你，我吴大白护你，我说过的，你是要我做坏人么？我不要做坏人。瑾儿，我要做好人，我要陪你，我要陪你，你说过的，你怎么就走了呢？昂？你怎么就走了？你说句话呀，俞玫瑰，你说句话啊？我什么愿意，对了你不是说要去县城么，咱们还要去做大铁轮子，还要看大戏，你想要咱们自己的孩子，咱们自己的孩子，我还给他们买很多衣服，还要送他们去上学，去外面的世界瞧瞧。瑾儿啊，你怎么就走了呢，你让我怎么活啊！……”

那天，婴儿的哭声响了一个晚上。

大白把玫瑰给厚葬了，自己挖的墓，下的棺，埋的土，压的黄表纸，刻的碑。俞三到了，吴康夫妇也到了，村人族老也到了，放了一串鞭炮，大白自己穿着结婚时候的大红褂子，对大家说，玫瑰是难产死的。

也没什么人不相信，稳婆是王村人，被大白塞了些钱。

那个孩子被大白起名叫“吴念瑾”。

大白知道吴康夫妇，就求他们照顾好念瑾，说自己要出趟门，这一去就是很多年，有人回来说在苏州见到过他，成了大人物了。

## 十八

你见过坟头的草么？

长条状的，带着边锯齿的，春天带绿秋天发黄的草，就像一个人的头发，随风摇啊摇。

你见过坍塌的房屋么？

瓦砾破碎的，木架子腐烂，一半的屋顶还努努的定在空中，里面已经消失了人的痕迹，会有蛇会有蜈蚣，还有壁虎，还有那种长条形的草。

你见过没有父母的孩子么？流浪流浪，漂泊漂泊。

念瑾是吃着百家乳长大的。吴康在大白离开后没几年就死了，留下康婶，

康婶不多久也死了，临走前叫来玫瑰把一个雕着观音的小件儿，对他说这是你姆妈给你的。念瑾被村人养着，这家的饭那家的饭，知道的人都会给他一些，他后来就住到庙里面去了，给胖和尚打打下手。

后来念瑾长大了些，就跟着来往的赶集的商人去了外地，坐上了生意，得了一笔财产，回来后给村里面修了修路，给先人修了修坟，给关帝庙捐了些钱，添了几座佛，修了金身。

好像再后来，来了一个外地人，开着大铁轮子，去了一座坟前，拔了几根蒿草，回村庄看了看，有人说，那是大白，到过苏州的吴大白。

终

吴闰桂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1:34 于天津